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6號

原告 張婉妮

訴訟代理人 何紫滢律師

被告 林春錦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起訴狀所列被告之住所為「臺北市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3樓」，而該址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有被告之戶籍資料可稽（本院限閱卷），故被告於起訴時未住居於本院轄區內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